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卓越教师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培养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思想品德高尚、教学效果优秀、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卓越教师，学校决定组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为进一步做好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 1.爱岗敬业，爱校爱生，团结同事，积极进取，具有奉献精神。
- 2.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
- 3.完成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督导听课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学生评教排名位于二级学院前 15%，教学资料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具有成为卓越教师的潜质和培养前途。
- 4.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与改革，具有创新精神，教学业绩突出。获得过校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等教学业绩相关奖励。
- 5.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第一期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研修班考核优秀的教师、校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等。

二、培养措施

（一）培养周期二年，每两年遴选一次，原则上每次遴选不超过 20 名。

（二）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两级培养和管理。

（三）培养对象所在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应对培养对象在教

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进修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培养内容包括集中培训、教育理论学习、大学 MOOC 学习、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研究等。

（五）培养模式将采用理论学习与实践观摩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别指导相结合、大班培训与分组讨论相结合、校内研修与校外学习相结合、集中辅导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培养经费由学校承担，用于资助培养对象购买图书资料、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学术交流等。

（七）实行培养期内中期检查和期满综合考核制度。

三、考核要求

培养周期结束时，学校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考核优秀的培养对象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30%。

（一）集中培训出勤考核：本项按总分 100 分考核。每旷课 1 次扣 20 分，每请假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无特殊原因集中培训缺勤率达 30%以上者考核为不合格。

（二）教育理论学习考核：本项按总分 300 分考核，低于 200 分考核不合格。精读 2 本必读专著，完成不少于 5000 字/本的读书笔记，按满分 50 分/本累计计分；泛读 4 本选读专著，完成不少于 1000 字/本的读书笔记，按满分 25 分/本累计计分。

（三）大学 MOOC 学习考核：本项按总分 200 分考核，低于 100 分考核不合格。完成（有合格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2 门 MOOC 课程

学习，并按 50 分/门累计计分。

（四）教学能力考核：本项按总分 200 分考核，低于 120 分或教学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考核不合格。考核优秀者此项得分须排名在前 50%。主要考核教学公开课的开设情况和教学质量情况。在研修期内每年举办不少于 1 次校级研究型教学公开课或教学报告，按 50 分/次进行考核，总分不超过 100 分。教学质量情况考核包括督导随堂听课、学生评教、教学材料等方面，最后根据督导随堂听课*40%+学生评教*30%+教学材料 *30%进行计算。

（五）教研成果考核：主要是指教研课题申报、教研论文撰写和教学成果奖获取情况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在研修期内分别达到下列条件中的四条、三条和二条：

1.主持完成或主持申请成功校重点及以上的教研项目（包括教改课题、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1 项。

2.CSSCI 来源（不含扩展版）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1 篇以上。

3.主编正式出版本科教材 1 部。

4.主持完成教研成果奖励（有获奖证书）1 项，包括重点课程、重点教材、上线开放课程、网格课程、课件比赛、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生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教学论文奖、教学成果奖等。

5.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市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六) 科研成果考核：考核合格以上者,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获奖、论文论著、发明专利、项目到账经费等须达到学校或二级学院对相应类别教师的规定要求。

四、其它说明

(一)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获得研修结业证书，考核良好者给予2000元的奖励；考核优秀者授予“卓越教师”称号，并给予3000元的奖励；考核优秀者达到教学名师培养对象选拔条件者可直接晋升成为教学名师培养对象。

(二) 所有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将获得继续教育144学时。

(三) 培养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培养资格：

- 1.有学术不端的行为；
- 2.受到党政各类处分；
- 3.年度考核不合格；
- 4.被取消教师资格或授课权；
- 5.调离本校。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